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綜企字第1123001015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小型集會廣場場地使用計畫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小型集會廣場場地收費基準」，並自112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小型集會廣場場地使用計畫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小型集會廣場場地收費基準」各1份。

主任委員 **巴千·巴萬**  
**Bakan Pawan**